

证券代码：872193

证券简称：荣泰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修订内容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及时地组织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召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及时地组织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

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十六）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

(十七)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八) 审议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公司 100 万元以上闲置资金购买理财项目；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1、审议批准公司担保标的额在 300 万以内（含本数）的担保行为； 2、审议批准金额低于 3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借贷行为； 3、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标的额低于 500 万元资产的； (2) 单笔交易标的额低于 200 万元的对	第六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便于多数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便于多数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自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自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相应模板或规定的，应当按照其模板、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提案的提出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	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提案的提出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
第二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